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志朋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4列「乙○○」應補充為「乙○○（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被告與少年劉○恩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

01 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
02 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03 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
04 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時為成
05 年人，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在卷可佐（113年
06 度原易字第23號卷《下稱本院原易23卷》第25頁），少年劉
07 ○恩為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08 年，亦有少年劉○恩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在卷可佐
09 （113年度少調字第488號卷第139頁），且為被告所明知，
10 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本院原易23卷第83
11 頁），是被告與少年劉○恩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
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爭執，即以手扣住告訴人乙○○（下稱
14 告訴人）之頸部，且以另一隻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後由少
15 年劉○恩持竹棒毆打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
16 下唇撕裂傷、左膝挫擦傷、背部挫傷等傷害，實有不該，被
17 告雖於偵訊時表示有調解意願，惟告訴人已於113年10月17
18 日死亡，無從論及調解事宜等情，有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19 （完整姓名）在卷可佐（本院原易23卷第73頁），兼衡被告
20 之犯罪動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從事砍草工作、有做才有錢、日薪新臺幣1800元至2000
22 元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4名分別為4歲、2歲、1歲、1
23 個月幼兒，由配偶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原易23卷第84至85
24 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傷
25 害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
26 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27 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3 苗栗簡易庭法官紀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陳信全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25 被 告 甲○○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與少年蔣○偉、陳○與、劉○恩(其等涉犯之傷害犯
30 行另經臺灣苗栗法院少年法庭處理)為朋友關係。緣劉○恩
31 因細故而與乙○○互生嫌隙，而邀集甲○○與少年蔣○偉、

01 陳○與等人，一同前往與乙○○談判，謀議既定，遂於民國
02 112年7月3日14時許，先由蔣○偉騎乘機車搭載乙○○，至
03 址設苗栗縣○○鄉○○村○○0號之出火廣場停車場(下稱出
04 火廣場停車場)後，蔣○偉即先行離去。而乙○○到場後即
05 與甲○○發生推擠，甲○○遂與劉○恩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6 絡，先由甲○○以手扣住乙○○之頸部，且以另一隻手毆打
07 乙○○之頭部，後由少年劉○恩持竹棒毆打乙○○，致乙○
08 ○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下唇撕裂傷、左膝挫擦傷、背部挫
09 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乙○○訴請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佐證被告甲○○有上開傷害告訴人乙○○之事實。
2	同案少年即蔣○偉、陳○與、劉○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訊問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甲○○與少年劉○恩共同傷害告訴人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大順醫院甲種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乙○○受有犯罪事實所示傷害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少
15 年共犯上開傷害罪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1

檢察官 林 宜 賢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陳 淑 芳